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萍水保承诺批复 20201号

项目名称	萍乡汇隆清泉医院(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)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萍乡汇隆清泉医院(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)建设项目位于萍乡市北, 地块西侧为环西路, 北靠尚贤中路, 东倚福南路, 南倾清泉路。东经: 113° 49' 59.4"; 北纬 27° 40' 29.4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588a8658c55a4d2d80d6c326d6fe8217
	起止时间: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301MA35F18X2X
	地址: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中大道 83-1 号 电子信箱: 172589120@QQ.COM
	法人代表: 邬根峰 联系电话: 13807998806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尹俊 联系电话: 15207995552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60302198706211019

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2020年12月16日 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0年12月16日 </p>

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